海油工程

番禺气田深水导管架下水

由海油工程(600583)总承包的亚洲海上油气田最大平台导管架——番禺气田深水导管架,4月28日成功下水并扶正。这标志着海油工程在深水领域进行超大型海上导管架下水作业和安装方面又创造了新纪录。

番禺气田深水导管架为8腿12裙桩导管架,高212.32米,重16216吨,是中国海油在南海自营开发、投资最大的番禺/惠州天然气联合开发项目的一部分,这也是海油工程第一次涉足200米水深的海洋工程项目。

公司介绍,海油工程攻克了多项技术难题,刷新了导管架设计的多项亚洲记录,创造了国际海洋工程建造周期最短纪录,标志着海油工程在200米水深以内油气田导管架自主设计、采办、建造和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有了质的飞跃。(张楠)

上海建工 中标5.4亿元建筑工程

上海建工(600170)今天公告,公司下属的上海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于近日中标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标段二),中标价为人民币54,350.6576万元。该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银行卡产业园16号地块,建筑面积约92,100平方米,计划于2008年5月5日开工,预计工期为690日。(欧阳波)

柳工8亿可转债明日挂牌交易

柳工(000528)今日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08年5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柳工转债",债券代码"125528"。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为2008年5月6日至2014年4月17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许可,柳工于2008年4月1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董文胜)

安妮股份明日开始网上申购

发行价为10.91元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核准。此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价为10.91元。2008年5月5日与5月6日为网下申购日。5月6日同时也是网上申购日,申购代码为"002235"。

安妮股份透露,在初步询价期间,总计有2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4家证券公司、28家信托投资公司、12家财务公司、10家保险公司和1家QFII参与询价。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和安妮股份最终确定此次发行的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500万股,占此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此次发行总量的80%。(董文胜)

飞亚股份定向增发不超13700万股

主营业务将发生变更

□本报记者 张楠

飞亚股份(002042)发布公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00万股,购买深圳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华孚控股持有的江西华孚色纺有限公司40%股权、华孚控股持有的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29.7%股权以及华孚控股持有的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37.5%股权。

华孚控股拯救飞亚股份

公告称,此次定向增发价格将不低于9.33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3700万股。该方案还需股东大会和证监会批准。

根据该重组方案,飞亚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00万股普通股为对价,购买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及朱翠云等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华孚控股持有的江西华孚色纺有限公司40%股权、华孚控股持有的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29.7%股权以及华孚控股持有的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37.5%股权。

飞亚股份公告指出,公司2006年经营性亏损1300万元,在获得政府财政补贴后实现63.00万元净利润;2007年度,公司亏损5811.15万元。由于运营资金紧张,公司曾于2007年12月底暂停生产,2008年2月在华孚控股协助下才恢复生产。

鉴于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亏损并且依靠自身力量难以改变经营局面的情况,飞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淮北市国资委决定对公司大股东飞亚集团进行改制重组,2007年11月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征集飞亚集团100%国有股权的受让方,最终确定由华孚控股受让淮北市国资委所持飞亚集团100%股权。

此后,按规定飞亚集团对所持飞亚股份股份做出了减持安排,2008年1月向三位自然人合计转让14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飞亚集团减持后持有公司2557.91万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孚控股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飞亚集团目前持有飞亚股份4054.9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55%。

主营业务变更

公司称,此次交易完成后,飞亚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发生改变,由目前的坯布、坯纱的生产与销售转向色纺纱的生产与销售,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公司介绍,华孚控股是以经营色纺纱业务为主的大型纺织企业,居全球色纺纱行业的首位,公司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华孚控股与飞亚股份在纺纱生产环节设备及工艺上相近,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以实现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的整体上市,使其成为全球最大的色纺纱企业,同时解决与华孚控股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除本次置入的标的资产外,华孚控股其他三家经营色纺业务的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和宁波华联色纺有限公司暂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

不过公司称,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在搬迁完成后,华孚控股将按公允价格以合理方式置入公司,在搬迁完成前,由公司租赁经营;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原为华孚控股向华联集团租赁经营企业,原租赁期到2007年12月期满,目前已由拟置入资产中的浙江华孚色纺租赁经营;宁波华联色纺有限公司是合资企业,华孚控股关联公司持股73%,目前与其他股东尚未就转让达成一致意见,拟先由公司对宁波华联进行租赁经营。

置出自来水和垃圾处理资产

宁波富达置入大股东地产资产

拟定向增发12亿股,发行价格7.58元

宁波富达(600724)今天公布了一项定向增发预案,公司拟采用与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城投拥有的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业务的资产,同时置出公司拥有的自来水和垃圾处理业务的资产。

公告显示,此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2亿股,发行价格为7.58元,置入和置出的差额部分由宁波富达向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额部分预估价值为76.5亿元。

公司表示,本次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商业地产、住宅开发为主业,兼营家用电器、水泥的业务格局。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通过此次资产置入将实现质的飞跃,明确了公司"商业地产、住宅开发"的主业发展方向。通过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宁波城投将原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房地产业务置入,有效消除了同业竞争;同时将净水公司、绿能公司股权置出,解决了上市公司产业独立性问题。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得到很大提高。

公司认为,此次资产重组宁波城投将其成熟的商业地产及住宅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在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欧阳波)

沱牌曲酒上调"舍得"酒售价

沱牌曲酒(600702)今天公告,因国内物价上涨造成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大幅提高,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良性运行,确保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经研究决定,从2008 年5月1 日起公司舍得系列酒的对外售价上调10%-15%。

公告同时表示,近期,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审查,四川舍得酒业有限公司"舍得"注册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欧阳波)

苏宁环球获吉林市32万平米地块

转让价为415元/平米

□本报记者 董文胜

苏宁环球(000718)公告称,2008年4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苏宁环球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以5852.00万元的价格获得了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天润城项目用地"其中319667.0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公司事先与相关部门达成的征地拆迁协议,加上土地拆迁费用后每平方米净地出让价格约为415.00元。

此次"吉林天润城项目用地"一期按规划道路分为四宗地,出让土地总面积为319667.04平方米,土地状况为现状出让。各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A位于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温德村,出让面积为25923.3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规划容积率≤2.0。地块B位于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温德村,东至瑗大公路吉,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温德村。出让面积为133573.4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规划容积率≤2.0。

地块C位于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温德村,出让面积为52202.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规划容积率≤2.5。同样位于温德村的地块D出让面积为107967.3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规划容积率≤1.5。

苏宁环球表示,按照此次新增土地储备的开发规划,吉林天润城一期项目用地计划于2008年7月前开工建设,本年度内计划开发面积可超过46万平方米,计划预售面积超过37万平方米。此次投资是公司贯彻"深耕南京、立足江苏、布局全国"的发展路径,集中力量在沿江沿海重点城市开拓市场的具体体现,能够使公司丰富产品品种、增加土地储备、提高品牌美誉度,提升公司业绩。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08-022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8年4月24日以直接送达及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08年4月30日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书面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董事陈荣国、宋源诚属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七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陈荣国、宋源诚属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七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确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授权日。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陈荣国、宋源诚属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七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08-023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8年4月24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08年4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戴崇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斯米克 证券代码:002162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斯米克股本总额38000万股的5.26%。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93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85万份作为预留拟在一年内授出),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斯米克股本总额的2.447%,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斯米克股票的权利,剩余107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斯米克股本总额的2.816%,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分次且不超过5次授予完毕,每次授予数量不超过300万份,各次授予间隔不少于1年。

3、本计划有效期为10年,每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6年内有效。

4、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斯米克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斯米克股票。

5、斯米克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7元。斯米克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斯米克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斯米克股东大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核批准。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斯米克、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斯米克股票为标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斯米克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斯米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斯米克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订了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预留部份)共计60人。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930万份(其中85万份作为预留拟在一年内授出),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斯米克股本总额的2.447%,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剩余107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斯米克股本总额的2.816%,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分次且不超过5次授予完毕,每次授予数量不超过300万份,各次授予间隔不少于1年。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200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38000万股的5.26%。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份数(万份)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首次授予期权的比例
陈荣国	董事、总经理	120	0.32%	12.90%
耿雄虎	副总经理	60	0.16%	6.45%
徐泰龙	财务总监	50	0.13%	5.38%
宋源诚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	0.13%	5.38%
其他骨干人员(共56人)		565	1.49%	60.75%
预留		85	0.22%	9.14%
总计		930	2.45%	100.00%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10年,每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6年内有效。

(二)授权日

本计划首次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斯米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及以后各次授予部分需届时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日,预留及以后各次授予部分的授权日为该次董事会召开后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一年。

(四)可行权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一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五次申请行权:

第一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一年,可行权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获授期权总数的10%;

第二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二年,可行权数量原则上累计不超过获授期权总数的30%;

第三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三年,可行权数量原则上累计不超过获授期权总数的50%;

第四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四年,可行权数量原则上累计不超过获授期权总数的75%;

第五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五年,可行权数量原则上为所有剩余期权。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7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8.30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8.47元。

(三)预留及以后各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及以后各次授予部分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次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本次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斯米克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斯米克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本计划在2008—2012年的5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每股收益、营业收入和经营性净现金流。

各财务业绩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①每股收益:以2007年0.16元/股为基数,2008年至2012年的每股收益分别相对07年增长50%,75%,100%,125%,135%;

②营业收入:以2007年的9亿元为基数,2008年至201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相对07年增长 30%,50%,80%,100%,120%;

③经营性净现金流:公司2008年至2012年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达到1.39亿,1.58亿,1.78亿,1.98亿,2.18亿元。

业绩考核最终得分=每股收益得分×35%+营业收入得分×30%+经营性净现金流得分×35%。

公司业绩考核最终得分有效分数段为75-125分。

若当年业绩考核结果低于75分的,则当年度公司累计允许生效的份额不得生效,当期份额递次顺延至以后年度,并在业绩考核结果大于75分的年度,与该年度原有份额同时按要求生效;

若当年业绩考核结果为75-100分之间的,则根据比例对当年公司累计生效的份额允许生效75%-100%,未生效份额递次顺延至以后年度,并在业绩考核结果大于75分的年度,与该年度原有份额同时按要求生效;

若当年业绩考核结果高于100分的,除对当年公司累计生效份额全部行权外,对于得分100-125分之间的,按当年公司累计生效份额的0%-25%的比例加速对下一年度的份额进行生效;对于得分高于125分的,按当年公司累计生效份额的25%的比例加速生效下一年度的份额。

4、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若个人评分低于75分的,则当年不得行权,当期激励份额递延至以后年度,并在个人评分达标的年度按比例生效;

若个人评分在75-125分之间的,则根据比例获得0.75-1.25的绩效得分,同时乘以预定分配系数,得个人当年实际分配系数,将所有激励对象分配系数加总得总分配系数,最后根据当年公司生效份额、总分配系数、个人实际分配系数得个人可行权额度。

若个人评分高于125分的,个人获得1.25的绩效得分,同时乘以预定分配系数,得个人当年实际分配系数,将所有激励对象分配系数加总得总分配系数,最后根据当年公司生效份额、总分配系数、个人实际分配系数得个人可行权额度。

最后一个行权年度内,个人考核不低于100分的,则可行权所有未行权份额。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为重组、并购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必须在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协议)中约定新控股股东保证原激励计划不变化,确保有效实施并最终完成本计划,并且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合并、分立时,各股东应在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对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得无故改变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和条件。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力,并在6个月内加速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重大错误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情况而公司因经营考虑,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马宏达: 何世忠: 徐治怀: 周健儿:
二○○八年四月三十日